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洞头区职业技术中学、浙江开放大学洞头学院的温州市洞头区职业技术中学和浙江开放大学洞头学院保安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洞头区职业技术中学和浙江开放大学洞头学院保安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9人，营业收入为9988.1383万元，资产总额为2454.11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